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五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編輯部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實華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

最高司法機關有規則制定權及行政監督權

但均不得違反審判獨立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年十月五日舉行之第一一七四次會議中，就監察院爲司法院及法務部在無法律授權之下發布「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辦法」等，與人民訴訟權利或人權有關之行政命令或內規，嚴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八十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爲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及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爲規定，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爲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在案。

司法院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於司法院之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審理上開事項之大法官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爲期符合司法院爲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獨立審判原則，其內容可分職務獨立性及身分獨立性二者，前者指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後者謂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即係本此意旨。審判獨立在保障法律獨立行使，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爲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機制，爲實現審判獨立，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爲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以維護審判獨立爲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爲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在案。

司法院設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於司法院之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審理上開事項之大法官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爲期符合司法院爲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十月二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曾大法官華松、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及司法院一級單位主管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中地方法院黃院長麗生，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爲因應臺北市政府就中正紀念堂週邊華光社區之更新計畫，請查明本院及所屬機關就該址之使用現況，並擬定將來使用計畫。

二、爲避免最高法院受理案件久懸未結，請最高法院研議如何儘速清理待分案件。

三、爾後各廳處若舉辦有關法官在職訓練等各項研習會，請儘早通知各法院法官，以利法官庭期之排定。

四、有關「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可以先行公布，至於實施日期除少年法庭應先實施外，請再與各法院協商以確定實施日期。

五、各法院對於司法替代役均有不錯的評價，請人事處今後盡量爲各法院多爭取一些替代役名額。

六、立法院將於下個月審議本院暨所屬各機關明年度總預算，請各級法院院長及早備妥到立法院備詢的相關資料。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22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二十二次會議，於十月二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曾大法官華松、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及司法院一級單位主管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中地方法院黃院長麗生，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爲因應臺北市政府就中正紀念堂週邊華光社區之更新計畫，請查明本院及所屬機關就該址之使用現況，並擬定將來使用計畫。

二、爲避免最高法院受理案件久懸未結，請最高法院研議如何儘速清理待分案件。

三、爾後各廳處若舉辦有關法官在職訓練等各項研習會，請儘早通知各法院法官，以利法官庭期之排定。

四、有關「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可以先行公布，至於實施日期除少年法庭應先實施外，請再與各法院協商以確定實施日期。

五、各法院對於司法替代役均有不錯的評價，請人事處今後盡量爲各法院多爭取一些替代役名額。

六、立法院將於下個月審議本院暨所屬各機關明年度總預算，請各級法院院長及早備妥到立法院備詢的相關資料。

法◆制◆動◆態

◎司法院十月四日修正「行政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辦法」第二至五條及第九條，修正後共九條。其中第二、四、五條自九十年十月一日施行，第三條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下轉第四版）

元照
元照法
www.ang
2001
公平交易法
施行九週年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
男美明發
義華秀傑
廖春銘欽
劉永著
吳莊合
黃蘇
不與予成不
20
元照
北市館前
郵撥1
Tel:02-
Fax:02-
劃撥帳號：01356419　戶名：黃茂榮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